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函〔2022〕184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函》（农机管〔2022〕13号）和《陕西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陕安委办〔2022〕50号）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陕西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27日

（联系人：郭永昌，029-85238068，962563088@qq.com）

陕西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做好我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和省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落细措施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摸清农机安全监管底数，制定隐患和整改清单，做到应管尽管，不落一机，不落一人。对隐患整改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坚决消除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确保我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监管要求，积极主动适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形势，明确监管责任、严格监管执法、落实防范制度措施、开展专项治理；是否围绕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队伍，推动免费监理政策全面落实。

（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农机执法、监理等人员是否能够

深入田间、场院和农机合作社等生产一线拉网式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制定隐患和整改清单；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防护不到位、机具性能状态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是否及时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彻底检修和全面整改；是否及时有效处理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方面的举报等。

（三）执法检查情况。是否能够盯住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和重大活动关键时点，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查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法载客、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作业、不按时参加安全检验等违法违规行爲，以及日常监管执法是否有宽松软等情况；是否落实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的要求，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农机安全事故。

（四）源头管理情况。是否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年度检验以及驾驶人考试管理和驾驶证的申领、换发、审验等工作；是否积极开展“亮尾工程”，提高农业机械上道路行驶的辨识度，降低安全隐患；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是否有力有序合规等。

（五）宣传教育情况。是否经常性对重点人群开展农机安全知识教育普及，持续提升公众农机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是否运用农机田间事故和涉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

育，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辨识能力，自觉主动拒绝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爲等情况。

（六）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情况。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农机作业、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处理农机作业过程当中遇到的特殊困难及安全保障管理等。是否做到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禁随意限制农机调运和下田作业。是否做到发生疫情的地区以县域为单位统一组织供需对接和调剂调运，确保农业生产正常开展。

三、时间安排

2022年5月-12月，贯穿全年。

5月上旬，进行全面部署，广泛动员。

5月中旬-11月，各地全面开展检查、执法、整治行动。

12月，组织开展工作总结。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市、县自查，省级全面检查的方式，突出农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突出重大节假日及“三夏”、“三秋”等农机化作业关键时期。

五、检查分组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工作组，对各市开展农机安全工作包抓指导，负责全年农机安全相关工作。

第一组：西安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

组 长：王勇毅

成 员：化学文、郭永昌

联络员：郭永昌（15229899293）

第二组：宝鸡市、榆林市、延安市、杨凌示范区

组 长：梁 涛

成 员：严 攀、李 波

联络员：李 波（15319121695）

第三组：咸阳市、渭南市，铜川市、韩城市

组 长：徐小康

成 员：岳占良、薛建英

联络员：薛建英（13571981655）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克服麻痹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实，维护农机安全生产平稳形势，为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科学统筹安排，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统筹线上线下，切实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从农机生产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入手，对照检查重点，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清单，对隐患整改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坚决消除农机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

(三)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报道。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检查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机手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农机从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全面细致完成农机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四)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强化责任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不得力、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导致事故多发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各检查组按季度梳理报送大检查重要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并结合《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陕农便函〔2022〕458号)要求,于12月20日前将大检查活动总结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抄送: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